

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预〔2025〕47号

关于修订辽宁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（不含大连）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4〕14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修订了《辽宁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2月26日印发

辽宁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增强基层政府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（以下简称：“三保”）的能力，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各项基本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，强化省以上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：奖补资金）管理，根据《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补资金，是指由省以上财政安排，主要用于激励引导全省（不含大连，下同）保障基层“三保”等必要支出需求，奖励各地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、促进收入高质量增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“县级为主，市级帮扶（兜底），省级兜底”原则，落实分级责任制。

省财政厅负责健全全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，完善省级奖

补资金管理办法，对下测算分配奖补资金，针对可能发生的“三保”风险事件做实应急处置预案。

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健全本市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，完善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，按要求足额下达奖补资金，提高县级财力水平和均衡度。动态监测基层财政运行，确保“三保”风险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针对可能发生的“三保”风险事件做实应急处置预案。对困难县区适当加大补助力度、给予资金调度支持，切实落实帮扶责任。

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、安排和使用本地区奖补资金，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补助，强化预算管理，有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；落实“三保”保障主体责任，动态评估本地区“三保”运行情况，对出现或预计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，及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。

第三章 分配对象、测算范围和标准

第四条 奖补资金分配对象是全省县（市、区），不含无行政建制的开发区（以下简称县）。

第五条 省财政厅依据县级政府实际需承担的基本民生支出、财政供养人员经费、运转经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，核定奖补资金测算范围和标准，并根据政策变化情况，每年适时予以调整。

（一）基本民生支出。主要包括落实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等领域国家统一制定的政策，重点保障以人员或家庭作为直

接补助对象的民生补贴类项目，以及有明确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。

(二) 财政供养人员经费。包括国家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、奖金和津贴补贴，规范的地方津贴补贴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、工资性附加支出和离休人员离休费等项目。

(三) 运转经费。包括县级机关事业单位自身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。

(四) 其他必要支出。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等。

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

第六条 省财政厅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，主要根据县级“三保”等必要支出需求、市级财政调控努力程度、收入高质量增长情况及特殊因素等，采用因素法分配奖补资金。其中，对县级“三保”等必要支出需求，结合按财政困难程度、“三保”支出占财力比重、人口等测算的综合系数予以补助；对努力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、收入高质量增长的地区予以奖励；对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部署的特定区域和事项给予阶段性支持。根据县级财政运行实际情况，动态调整奖补资金比重等，加强对“三保”保障压力较大地区的倾斜支持。

第七条 为支持各地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，省财政厅按照一定比例，对县级财政“三保”等必要支出需求，结合综合系数给予补助，并加强相关转移支付的统筹衔接。

第八条 为引导激励市级财政将财力向基层、向困难地区倾斜，改善县级财力分布横向、纵向的均衡度，缩小县域间财力分布差异，对努力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的地区给予奖励。

(一) 横向奖励。按照各地县级财力均衡度进行奖励，重点奖励均衡度较高的地区。

(二) 纵向奖励。将各地年度间县级财力均衡度进行纵向比较，对改善的地区给予奖励。

第九条 为激励县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涵养财政税源，提升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，对收入高质量增长的地区予以奖励。

第十条 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对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重大减收增支等特定区域或事项，可通过定额补助等方式给予阶段性支持。

第十一条 为保障各地区财政运行的稳定性，以奖补资金平均增长率为基准，对超过（或低于）基准增长率一定幅度的地方适当调减（或调增）奖补资金金额。调减（或调增）相关地区奖补资金所余（或所需）资金，省财政厅不调剂他用（或另行安排），在保持奖补资金总规模稳定的基础上，通过一定比例放大（或压缩）的方式调整各地奖补资金额度。对连续多年调减（或调增）奖补资金额度的地区可适当放宽增幅（或降幅）控制。

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安排资金与省以上财政下达的奖补资金一并使用，筑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各地分配、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对“三保”保障出现问题、财力均衡度过低，以及违规安排使用奖补资金等问题突出的地区，依法责令改正，并对有关人员予以约谈或依法给予处理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在奖补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等工作中，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预〔2024〕57号）同时废止。